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71號

原告 邱春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方行國際禮賓租賃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返還不
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楊上毅